河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十三条的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城镇土地使用税（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）在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开征。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城市是指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市（包括市区和郊区）；县城是指县人民政府所在地；建制镇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建制镇。　　城市郊区、县城城区、建制镇镇区的具体征税范围由市、县人民政府划定。　　工矿区是指工商业比较发达，人口比较集中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建制镇标准，但尚未设立镇建制的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。工矿区由省辖市人民政府、地区行政公署划定。　　第四条　在开征土地使用税的地区，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，应当按照《条例》和本办法的规定纳税。　　第五条　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：　　（一）郑州、洛阳市：五角至五元；　　（二）开封、安阳、新乡、焦作、平顶山、南阳市：四角至四元；　　（三）濮阳、鹤壁、许昌、漯河、三门峡、周口、商丘、信阳、驻马店、义马、禹州、汝州、济源、卫辉、辉县、邓州市：三角至三元；　　（四）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：二角至二元。　　上款所列税额标准需要调整的，由省税务局根据《条例》确定，报省人民政府备案。　　第六条　市、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市政建设状况和经济繁荣程度，将本地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，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税额幅度内，确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。市确定的适用税额标准，报省税务局批准；县确定的适用税额标准，报省辖市人民政府、地区行政公署批准，并报省税务局备案。　　经批准确定的贫困县，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，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最低税额的百分之三十，审批程序按上款规定执行。　　第七条　纳税人实际占用土地面积的确定，以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确认的土地占用面积为依据。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，由纳税人据实申报占用土地面积，经税务部门核实确定，待核发土地使用证书后，再根据证书确认的占用土地面积予以调整。　　第八条　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：　　（一）《条例》第六条所列土地；　　（二）单位和个人举办的学校、医院、诊所、幼儿园、托儿所本身使用的土地；　　（三）免税单位自用的宿舍用地。　　第九条　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者外，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，需要给予减免照顾的，应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，按税收管理权限报批。　　第十条　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、分季缴纳，具体缴纳时间由市、县税务局确定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部门负责征收。　　土地管理部门应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部门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资料，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土地使用税的征收工作。　　第十二条　纳税人应在土地管理部门批准使用土地后三十日内，持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（或有关证件），将实际占用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位置、使用情况等，据实向土地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申报登记。土地使用情况变化的，纳税人应在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后三十日内，持有关证件，到土地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。　　第十三条　税务部门对纳税人使用土地的纳税情况有权进行检查。纳税人必须如实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隐瞒和拒绝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，除本办法规定者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河南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办理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本办法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华机构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由省税务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本办法自《条例》实施之日起施行。各地征收土地使用费用的规定，同时停止执行。